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医疗机器人业务的创新发展，使核心成员共享智能医疗机器人成长成果，哈工智能、张兆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上海磅澈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磅澈机器人”或“员工持股平台”）（哈工智能、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现有股东”）与上海晟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晟磅”）及上海浚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浚秋安”）（“上海晟磅”、“上海浚秋安”合称为“投资方”）拟签署关于向磅客策（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磅客策”）进行增资的《增资协议》，投资方向磅客策合计增资300万元，其中上海晟磅出资100万元，上海浚秋安出资200万元。若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工智能将

持有磅客策 23%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杨骏先生持有上海浚秋安 80%股权，是上海浚秋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浚秋安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